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##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均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，列席今天会议的有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4 日